

系統整合相關事項說明

2008年10月1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對於滙豐銀行之支持與愛護。滙豐銀行為全球排名第一大銀行，於全球 83 個國家設有 10,000 以上的服務據點，致力於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為了實踐對客戶的承諾，很高興通知您本行將於 200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與原中華銀行的系統整合，屆時您的帳戶將享有全行收付服務，並且可以於全省滙豐銀行辦理交易，讓您在完整的理財平台體驗優質的銀行服務。

因應系統整合，您原中華銀行存款帳號將會配合調整而改變，已申請的自動化服務(包含金融卡、電話語音及網路銀行服務)亦會全面更新。為了保障客戶資料安全，並避免影響您日後使用相關服務，本行邀請您於2008年10月1日起，攜帶身分證件親臨分行簽署相關文件後，領取您新的帳號卡，並辦理相關自動化服務的申請。請您務必於2008年11月21日前完成文件簽署與領取作業，以利日後帳戶管理。

此外，為配合本次系統整合，本行將自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3 時起至 2008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6 時止暫停相關自動化服務(包括自動提款機、金融卡、網路銀行、自動語音服務)。提醒您若您有相關使用需求，煩請提早進行，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部份銀行作業項目及服務內容亦會於系統完成整合後進行調整，詳請參閱附件摘要異動說明，若您有任何問題或建議，歡迎隨時洽詢您原往來的分行，或可隨時致電滙豐銀行-原中華銀行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173-2960)查詢。

我們衷心的感謝您對本次系統整合所可能造成不便的包涵與支持，滙豐銀行將秉持環球金融地方智慧的企業理念，持續不斷的提升服務品質，並努力擴展全方位的金融產品服務，致力成為您理財的最佳夥伴。

敬祝

時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資深副總裁及個人金融處負責人

余清福

敬上

注意事項：

1. 外國人士請攜帶護照正本急外僑居留證親臨分行。
2. 如帳戶持有人為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攜戶籍謄本陪同到行辦理。若父或母任一方無法前來者需出具未成年帳戶授權書以茲證明。
3. 分行地址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說明。

原中華銀行業務異動相關說明

1. 匯款指示變更

生效日:2008/11/23

項目	異動內容
國內/外匯入款相關資訊	<p>您於原中華銀行之帳號變更後，國內外匯入款之相關資訊異動如下：</p> <p>國內新台幣匯款指示： 受款人名稱： 受款人帳戶號碼：[請提供新帳號共 12 碼] 受款銀行：滙豐銀行 分行名稱： 銀行代碼：081 分行代碼：[受款帳戶分行代碼 - 請參閱附件中分行資料]</p> <p>外幣匯入款與國外匯入匯款指示：</p> <p>受款人名稱： 受款人帳戶號碼：[請提供新帳號共 12 碼] 受款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aipei Branch 銀行地址： 銀行匯款代碼 (SWIFT Code)：HSBCTWTP</p>

項目	異動內容
帳號	<p>1. 因系統整合關係，原中華銀行帳號將全部更新，新帳號將於 2008/11/23 生效。本行將自 2008/10/1 起於原中華銀行各分行提供新帳號領取服務。</p> <p>2. 原有金融卡及電話銀行之<u>約定帳戶</u>，本行將會於系統整合後，自行連結您新的帳號，您無須重新設定。</p> <p>3. 原中華銀行帳號有設定 ACH 轉帳及委託公共事業代繳者-省水/市水/中華電信/大台北瓦斯/台灣電力，本行將會自行連結您新的帳號，您無須重新設定。</p> <p>註： 1. 由於原中華銀行的帳號即將變更，若於 2008/10/1~11/21 這段期間以原帳號變更或新增自動轉帳設定，恐無法生效。請您於 2008/11/23 後以新帳號設定，謝謝。 2. 系統整合後 3 個月內，本行將提供臨櫃存匯款項舊帳號自動連結新帳號之入帳服務，即以臨櫃交易方式存匯入舊帳號者，本行均會為您將該款項轉入新帳號。惟以自動化設備（包括自動櫃員機、金融卡、網路銀行、自動語音服務）轉帳者，系統無法自動連結，應輸入新帳號才能完成該筆交易。</p>
存摺/綜合對帳單	<p>本行將定期每月以平信或電子郵件之形式提供綜合對帳單寄至您通訊地址以供交易核對，並取代原中華銀行存摺，綜合對帳單將自動整合您名下於本行開立之所有存款、貸款、投資帳戶明細，本行將不再發給存摺。原中華銀行存摺將使用至 2008/11/21 為止。自 2008/11/23 起，<u>各項存款之交易細節將不再登載於您原有之存摺</u>，您在銀行櫃檯辦理交易，只需攜帶原留印鑑或簽字即可辦理。若您未於 2008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本行相關文件簽署者，為保護您的權益，本行將要求您親自臨櫃交易；如非本人到行交易仍需攜帶存摺及原留印鑑作為交易之憑證，但交易細節將不再登載存摺。</p>
靜止戶	<p>1. 若您開設於原中華銀行之存款帳戶自 2007/4/30 後無任何交易紀錄者，為保障您個人資料及帳戶交易的安全，本行將不會主動寄發對帳單，且餘額小於新台幣 5,000 元者亦將不予計息。在您完成任何一筆交易或至本行完成文件簽署後，即無此限制，並適用第 2 點有關靜止戶相關約定。</p> <p>2. 自 2008/11/23 起，<u>您的存款帳戶若無任何提款紀錄長達一年者</u>，本行得自動將該帳戶轉入靜止戶，轉入靜止戶後，本行就該靜止戶將不再收取帳戶管理費，利息之產生與入帳方式與一般帳戶相同，除透過 24 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及臨櫃方式外，帳戶持有人不得以其他方式提款(包括轉帳)，靜止戶透過上述提款後，方回復至一般帳戶，若帳戶轉為靜止戶後，繼續一年仍無任何提款紀錄且屆時存款帳戶餘額為零，本行得終止與立約人之存款關係。</p>
全行收付服務	<p>原中華銀行全行收付密碼使用至 2008/11/21 下午 3 點 30 分起即告失效。自 2008/11/24 起，無須另外申請，本行均全面提供全行收付服務。</p>
金融卡	<p>1. <u>原中華銀行金融卡使用至 2008/11/21 下午 3 點止即告失效</u>，為方便您日後交易，請儘早洽詢分行申請新卡。新卡將於系統整合後開始製發，約於 10~14 個工作天內寄達至您的通訊地址。</p> <p>2. 自 2008/11/23 起您所持有本行新製發之金融卡每日提款累計總額為新台幣 15 萬元。</p>
電話理財服務	<p><u>原中華銀行電話理財密碼使用至 2008/11/21 下午 3 點止即告失效</u>，請儘早洽詢分行申請新密碼。新密碼將於系統整合後開始製發，約於 10~14 個工作天內寄達至您的通訊地址，本行電話理財客服專線將改為 <u>02-8072-3000</u>。</p>
網路銀行服務	<p><u>原中華銀行網路銀行與 WebATM 服務將使用至 2008/11/21 下午 3 點止</u>，原中華銀行網路銀行服務密碼以及原先設定之約定帳戶將使用至 2008/11/21 下午 3 點止。如需申請滙豐網路銀行理財服務，請於 2008/11/23 後，直接至本行網站 www.hsbc.com.tw 註冊申請即可。</p>
自動櫃員機(ATM)	<p>本行自動櫃員機將不提供外幣提款/繳稅/麥克卡與及時卡繳款之服務。 註：因系統整合故，本行自動櫃員機將於 2008/11/21 下午 3 點起至 2008/11/23 上午 6 點止暫停服務。如有使用需求請您預先安排。</p>

3. 存款產品相關

生效日:2008/11/23

項目	異動內容
支票存款	1. 系統整合後支票存款帳號將會變更, 票據交換及兌現本行皆會自動連結至新帳號。原帳號票據可以繼續使用完畢, 2008/11/23 後之申請, 本行將提供新帳號之滙豐銀行票據。 2. 本行停止提供 VIP 印名專戶支票服務
活期存款 (含綜合存款)	1. 新台幣活期存款之利息結算方式將於 2008/11/23 起由半年一次, 改為每月月底結算。 2. 若您開設於原中華銀行之存款帳戶自 2007/4/30 後無任何交易紀錄者, 為保障您個人資料及帳戶交易的安全, 本行將不會主動寄發對帳單, 且餘額小於新台幣 5,000 元者亦將不予計息。在 <u>您完成任何一筆交易或至本行完成文件簽署後</u> , 即無此限制。
活期儲蓄存款 (含綜合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含綜合存款帳戶)將變更為活期存款帳戶, <u>利息計算方式暨其他相關事項均改依本行活期存款約定辦理</u> 。
外幣存款	外幣存款帳戶之利息, 就各存款幣別依本行之牌告利率浮動計息, 每日單利計息, 每年 6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付息(遇假日則移至前一營業日), 並於次一營業日計入本金。
定期/定儲存款 (含綜合存款)	1. 原定期/定儲存款帳號(序號)將全部更新, 計息方式將依照原約定計算至到期結束。 2. 原申請"定存自動轉存服務"者, 請於收到新帳號後重新設定。 3. 原綜合存款之定期/定儲存款部份, 將變更為無存單之定期存款。 4. 自 2008/11/23 起本行將提供無存單與有存單 2 種外幣定期存款方式。
定存提前解約	新承作定期存款, 新台幣定存提前解約時依當期起息日存滿期數相當之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外幣定存提前解約時依原約定之定存利率起息日之本行牌告利率打八折計息。惟存款不足一個月而提前解約時, 不予計息。
定存質借服務	1. 定存質借申請 <u>僅限於新台幣定存</u> , 可轉讓定存單並不開放質借。質借動支之借款超過質借額度時, 本行將就超額部分另計收超額利息。超額利息將依質借額度, 按本行所定之質借年利率加計 10% 計算。 2. 定存質借之利息按各筆定期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加計 1.75% 計算。 3. 定存質借經本行核可後, 即可經由本行櫃檯、電話語音系統、自動櫃員機及網路銀行之方式使用。 4. 就您已依原中華銀行約定內容動支之定存質借, 該筆質借可依原條件至到期結束, 不適用上述第 2 點說明。

如有上述內容有任何變動, 本行將隨時另以書面通知或於本行網站 www.hsbc.com.tw 公告。

滙豐銀行分行代碼一覽表

生效日:2008/11/23

區域	銀行代碼	分行金資代碼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備註		
北部	081	0016	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F	02-8722-6999			
		0061	板橋分行	板橋市文化路二段 285 號	02-2253-5000			
		0083	建國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02-2512-9000			
		0094	天母分行	台北市天母西路 20 號	02-2877-1575			
		0108	忠孝分行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02-5558-8866			
		0120	光復分行	台北市光復南路 3 號	02-5556-2888			
		0131	中山分行	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02-5554-7168			
		0153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70 號	02-5558-6666			
		0201	新生分行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02-2357-9625			
		0234	松江分行	台北市松江路 266 號	02-5553-6368	因分行裝修關係暫時關閉，請改至中山分行辦理		
		0326	仁愛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2 號	02-5581-2688	因分行裝修關係暫時關閉，請改至新生分行辦理		
		0267	信義分行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23 號	02-5555-5558	前羅東分行適用		
		0337	太原路分行	台北市太原路 156-6 號	02-2555-9359			
		0359	大安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1 號	02-5551-1168			
		0304	南港分行	台北市中坡北路 92 號	02-2783-3663	前基隆分行適用		
		0278	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345 號	02-8991-1212			
		0290	新店分行	台北縣新店市建國路 219-1 號	02-2218-3300			
		0245	雙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林森路 122-1 號	02-2232-9500			
		中部	081	0212	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福德北路 12 號	02-2973-3535	
				0164	重慶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重慶路 198 號	02-2963-3800	前土城分行適用
0072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526 號	03-337-3456	前成功分行適用		
0315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環西路 66 號	03-491-7777			
0223	新竹分行			新竹市林森路 149 號	03-522-9229	前頭份分行適用		
南部	081	0049	台中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218 號	04-2471-2626	前南投分行適用		
		0175	豐原分行	台中縣豐原市中山路 295 號	04-2529-2611			
		0142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230 號	04-3502-5199	前東興分行適用		
		0256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407 號	04-726-6611			
		0186	嘉義分行	嘉義市林森西路 155 號	05-228-5168			
南部	081	0050	台南分行	台南市金華路三段 176 號	06-224-8888	前府前分行適用		
		0027	高雄分行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07-337-7333	前屏東分行適用		
		0289	永康分行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247 號	06-311-5511			
		0197	民生分行	高雄市民生一路 111 號	07-951-9299			
		034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07-952-5366	前鳳山,大順分行適用		